列印時間：115/11/09 09:15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11/1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5.1.5
	機關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單位名稱	東引管理站
	機關地址	209 連江縣 南竿鄉 仁愛村95-1號
	聯絡人	賴裕忠
	聯絡電話	(0836) 25631 #48
	傳真號碼	(0836) 25627
	電子郵件信箱	yuchung-matsu@tad.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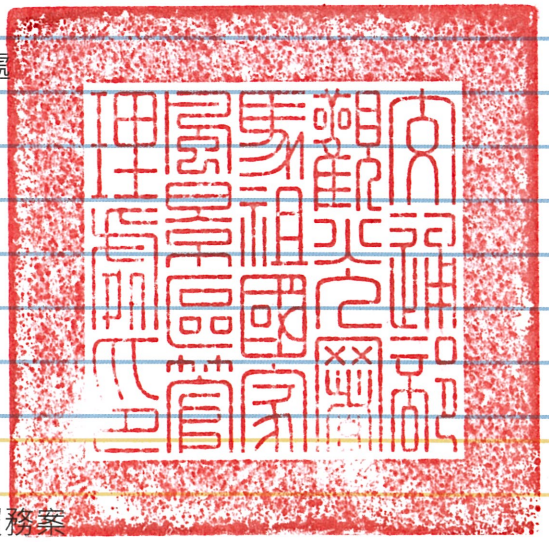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6-D-02
	標案名稱	116年度東引派駐人力暨維運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2 - 人力派遣服務(勞動派遣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398,834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318,294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派遣勞工之固定費用金額	是 ，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派遣勞工之固定費用金額為：2,079,187元
	預計金額	2,318,294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1. 擴充事由與條件： 履約期間因應派駐勞工依法請分娩假（產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或其他長期因公/病請假，為維持機關業務正常運作，得辦理增派代理人力之後續擴充。 2. 擴充期間： 自開標決標後履約日起至本契約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止（或：代理人進駐之日起至原派駐勞工銷假上班前一日止）。 3. 擴充金額上限： 新臺幣 80,540 元整。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11/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12/03 14:00
	開標時間	115/12/03 16:00
	開標地點	209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95-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 確保廠商依約如期履行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09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95-1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連江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6.1.1-116.12.3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4.23」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5.10.06」 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是

<table>
<tr><td>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td><td>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td></tr>
<tr><td>廠商資格摘要</td><td>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3.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4. 為原住民廠商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td></tr>
<tr><td>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td><td>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td><td>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td></tr>
<tr><td>附加說明</td><td>(1) 列有營業項目之商業登記證明 (可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絡下載) 或營業登記證明。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免課稅之廠商請檢附稅捐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開標前 2 個月內核發之無欠稅證明文件。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登記證。(本採購如涉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所列舉之技術服務案件時，顧問公司或機構或法人團體，均應出具登記證；非列舉之技術服務案件，則免附。)
(4)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
法人團體 (非營業)：(含財團或社團法人)
(1)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td></tr>
<tr><td>是否刊登英文公告</td><td>否</td></tr>
<tr><td>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td><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td></tr>
</table>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馬祖調查站-(地址：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號;馬祖郵政101號信箱、電話：0836-22258、傳真：0836-2287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5/11/09 09:1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處長洪志光